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89号

申请人：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工单编号：202001290425）逾期未告知处理结果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2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平台提出的举报（工单编号：202001290425），申请人称其于2020年1月23日在深圳市××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了超过保质期海苔一盒，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并提交了初步的证据材料。2020年2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商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过期食品在售。2020年2月19日，被申请人再次对申请人举报的商家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商家已整改到位。2020年2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并短信告知申请人其举报已立案。同日，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被申请人决定中止对该案的调查。2020年4月22日，被申请人通知被举报人代理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2020年6月15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处理结果违法为由，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0年6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深市监宝罚字〔2020〕石岩××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6月23日，被申请人以深市监宝处告字〔2020〕××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的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本案，，被申请人2020年2月10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工单编号：202001290425），2020年2月22日决定立案调查。因疫情防控原因，被申请人自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4月22日终止对该案的审理。因此，至申请人2020年6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之时，被申请人的办理期限尚未届满，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十八条第（四）的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尹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4日